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教学〔2015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

参与教学技能竞赛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或参加，旨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竞赛活动，包括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。竞赛奖励对象为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。

竞赛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校级	5000	3000	2000
省级	10000	6000	4000

国家级	20000	12000	8000
国际级	30000	18000	12000

第四条 竞赛奖励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发放。竞赛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。